

# 光绪朝中期陆海边疆财政纾困<sup>\*</sup>

刘增合

**摘 要：**晚清陆海边疆重大问题研究须贯通边疆史与财政史脉络，并对读比勘官方奏档与官员私函，重视“解读视差”。中法战争期间新疆虽已设省，但多年战争遗留军饷积欠的难题。陕甘总督谭钟麟与新疆巡抚刘锦棠多次上奏，同时屡与枢臣阎敬铭等以私函沟通，户部最终令各省关将部分京饷实银改解甘肃，缓解新疆财政困难；广东解决“援台规越”偿债难题过程中，两广总督张之洞等迭次具奏，也注重与枢臣等京官保持函札沟通，成为驱动广东解困的重要因素。京省高官奏章与私函组合运筹，为研究陆海边疆财政纾困提供重要视窗，推动“活的制度史”的学术憧憬更进一步。

**关键词：**陆海边疆 晚清财政 私人函札 谭钟麟 张之洞

光绪前期，清政府在西北陆疆和东南海疆践行“设省固疆”方略。在部省财政困绌背景下，如何筹措款项补发新疆欠饷以裁军，如何偿还广东因抗法御侮产生的巨额洋债，是考验清政府陆海边疆治理能力的重要问题。近年来，中国近代史学界偶见关于新疆建省前后协饷运作复杂情态的讨论，而东南海疆偿还外债难题较少被纳入学术视野；<sup>①</sup> 边疆史学科侧重梳理历代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财政协济与晚清陆海边疆的救危济困研究”（23BZS100）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刘增合：《晚清保疆的军费运筹》，《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廖文辉：《咸同之际新疆地区的协饷运作与财政困局》，《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刘锦增：

边疆治理主要脉络，晚清固疆财政纾困在其学术框架内往往失语，即便提到，亦较为笼统。<sup>①</sup>另外，既往学术理路也值得反思。相比政治史领域较早结合章奏文献和私人函札展开研究，目前边疆财政有关成果多依赖章奏文献，致力于建构一个简约的“决策—执行”模式。此模式忽略“决策者”和“执行者”在视野眼界、人脉交谊、畛域利益等方面的客观差异，这些“非制度性因素”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决策—执行”的实际运作，相关阐释逻辑因此存在明显缺环，厘清幻象与真相的学术空间依然存在。

清政府有“军机例不通外信”的严格规约，<sup>②</sup>但枢臣与陆海边疆督抚在财政纾困过程中，依然有不断往返函商举动。奏章反映的公义诉求之外，私人函札透示的双方私谊也影响着纾困决策的方向。学人凭借私密函件，可窥见重大决策背后的人情牵制及制度落地的实际样态，<sup>③</sup>或有可能突破制度史研究的简约模式，呈现一幅“活的”、包含“关系”的制度史画卷。

## 一、正式奏疏与私人函札的“解读视差”

清朝国家治理的核心逻辑是“以内治外，内外相维”。前述“决策—执行”简约模式，长处在于将保疆固圉的财政纾困活动划为空间和逻辑上的两个端点，视京师皇帝、枢臣和部臣为“决策者”，各省督抚及其司道属官为“执行者”，前者居内，后者居外，梯级轮廓有序，权力架构清晰，较

---

《咸丰年间边疆财政的危机与应对——以新疆军费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1期。许存健利用奏档文献论及粤省偿债问题，然未深究其繁难委曲（《晚清广东海防经费筹措的中央与地方争论研究》，《重庆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 ①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周平等：《中国的边疆及边疆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等等。
- ② 参见韩策：《疆吏与军机如何互动？——胡林翼的京城联络及其意义》，《近代史研究》2023年第4期；杨芹：《晚清军机处的秘密来信》，《读书》2024年第5期。枢臣阎敬铭在家书中说：“自入政府，更不与外官通信，零星粗物一概不收。”《致途林、途竹函》，甲申十号信，四月十六日，《阎敬铭书信》，甲246—28，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
- ③ 如平田茂树撰，胡劲茵译：《宋代书信的政治功用——以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为线索》，邓小南主编：《过程·空间：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刘凌淞：《私函理公务——张居正理政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22年；张鑫：《公事私函：明后期中枢决策运行中的新样态——以申时行与万历朝“查抄张府事件”为中心》，《安徽史学》2024年第4期；等等。

易理解。建构此模式的文献主要是各类奏疏和廷旨，它们集中体现“公义”层面相关资讯。但此模式的弊端亦不可不察。存世的庞大章奏文本虽然重要，但毕竟是皇帝和臣属间的专门文书，内中展示哪些信息、秉持何种立场、如何措辞造句、怎样表达诉求，当有审慎取舍，其中不乏堂皇“官话”，更有为固守畛域利益而刻意夸大的措辞。以下数例“官话”现象或体现在章奏中，或反映在官场处事态度中，值得研究者揣摩。

第一则，曾国藩私下提醒丁日昌：“洋炮等件……总署系以私情相商，阁下不必以官话应之，卓见以为何如？”<sup>①</sup>如以“私情相商”，却报之以“官话”，显然是一种应对失当。

第二则，察哈尔都统额勒和布处置基层事件时，态度亦甚灵活：

据称：“此次随围羊只，仅有两黄旗解到，均甚瘦小，而白旗及达里冈爱均未解到，计日业已逾期，请行文内务府通融”等语。当以“该群既已迟误，即干参处，未便行文通融”。玉堂乃嘱其“自行写信，通融办理，总以不误差使为要。我们再向该群督催，设法归补”等语。事关上用之差，余亦未便只答官话，只好听其自行办理也。<sup>②</sup>

办理内务府征用牛羊是一种皇差，基层未能按期完成，上司额勒和布可以“官话”具参，也可通融办理，他不“只答官话”，可见行事风格。

第三则，闽浙总督谭钟麟致函翁同龢，嘲讽奏疏中的“官话”习气：

闽盐免厘一疏，经大部奏驳，奉旨依议，夫何敢置喙？……以公事论，商人监追委员参办。此等官话，前任岂不能言？然讯（询）之商人，已领未销之票尚在；责之委员，则已运未销之盐尚多，何能遽以侵吞之罪罪之？而部中四十万之定额，牢不可破，势不得不含糊粉饰，挪后掩前，冀以后销数或旺为弥补前欠之计。<sup>③</sup>

食盐专卖历有典章规制约束，疆臣对短销食盐、欠缴税款负监督之责、有

① 《覆丁雨生中丞》，李瀚章编辑，李鸿章校刊：《曾文正公（国藩）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辑第5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15354页。

② 额勒和布著，芦婷婷整理：《额勒和布日记》，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344页。

③ 《谭钟麟致翁同龢》，李红英整理：《常熟翁氏友朋书札》，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年，第685—687页。

奏参之权，但谭氏在此私函中质疑户部堂官罔顾地方实情的“官话”及其背后的不当管控。此类情况在大量奏疏中恐怕不在少数，研究者若不细察而仅据奏疏以为真情，论证可信度将大打折扣。

第四则，虽不属于“官话”，但体现臣属研撰奏疏时的别样诉求，反面佐证主奏官员的“作伪”动机。曾国藩函告同僚：“宁国为敝军进兵必由之路，人非至愚，断无不思救援之理。无如鲍、张不来，宋、郑抱病，虽奏疏中强作夸大之言，镇定之象，而寸心实忧灼无地。”<sup>①</sup>胡林翼告诫属臣：“催饷之折，须再发一次，明知其不可得，而姑缓他人之逼迫，亦稍自纾耳。”<sup>②</sup>拟具奏折本应上报实情，供决策参考，但曾国藩和胡林翼的具奏并非以实情而是选择“得当”信息上奏，甚至上奏信息并不重要，具奏行为是为达到另外目的：防止户部指拨鄂省款项。

由此可见，对章奏文本，须考虑具奏动机、资讯选择、撰文遣词等方面，审慎理解，否则“为奏折所误”的并非只有皇帝和参酌机要的枢臣。而当事人真实想法多暴露于各类私人函札、日记甚至密函，“阅后付丙”、“火之”、“付丙”等常出现在此类函札的尾部，其价值正体现为弥补章奏文本信息缺漏、帮助理解章奏背后态度甚至是章奏诉求之外的别样动机。深入一步看，私人密函更可能呈现国法公义之外的双方私谊，对重大决策行动或能产生直接影响。

在主要采信“决策—执行”简约模式的研究者看来，光绪中前期，围绕陆海边疆财政纾困难题，各方当事人均有奏陈折件，皇帝和部臣据此判断边疆实情，权衡轻重缓急，作出最高裁决，交给有关各方实施。实际上，此种理解忽视清廷决策过程的复杂性。比如，户部奉旨落实台湾巡抚刘铭传奏请购置洋炮之拨款过程中，指拨款项往往不能到位，刘铭传与部臣负气冲突，慈禧太后专门降旨斥责双方：“刘铭传因办防急需，此次陈奏折内语多不平；户部于初次议覆奏折内声叙拨款，措词亦近负气：均属不合！著旨申斥。至刘铭传筹借洋款片内奏明与杨昌濬反覆函商，该部专责刘铭传一人，未免存偏倚之见。惟刘铭传并未先行请旨，何得遽与商人议借洋

<sup>①</sup> 《覆张筱浦中丞》，《曾文正公（国藩）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辑第5册，第14044页。

<sup>②</sup> 《复阎敬铭》，杜春和、耿来全编：《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31页。

款！亦属冒昧。著不准行。”<sup>①</sup> 枢廷决策、部臣堂议中的争执、冲突，甚至爆粗吵架亦不鲜见。帝后或对奏折文本外的内情知之不多，<sup>②</sup> 管部大臣、户部尚书却有可能掌握“远方朋友”私函透露的真实内情，此类私密资讯很可能牵动部内会议、顶层廷议的决策方向。

“决策—执行”模式中的“执行”环节，其实更为复杂曲折，必须考虑外省执行者的各种应对可能。在部省财政均陷窘困背景下，各方共饮一盂之水，此多彼寡，紫禁城发出的财源酌拨圣旨几乎不可能达到“登高一呼，万众响应”的理想效果，严格按照解款谕旨遵限依额完成的情形反而少见，为应付考核而虚与委蛇、“权宜点缀”的情况更为常见，更有当事官员置上谕于不顾，屡催罔应，不惧参劾的极端情形存在。<sup>③</sup>

如此来看，既然“解读视差”客观存在，就不能单纯依赖章奏文献剖析清廷的边疆财政纾困活动，必须辅之以搜集解读私人信函，恰切把握疆吏与枢臣之间私谊厚薄、“人情”冷暖的可能影响。满人官员英翰刚任安徽巡抚时，因欠缺宦场人缘，担忧外来解饷匮乏。曾国藩指导其撰写奏折的技巧，指出官员私交和人情通达的重要性：“此次覆奏应将鹤帅仕宦中外，扬历三十余年，交情较广，书问常通，故山东、山西等处协饷间有解到者，即于某省设立捐局，亦系交情，请托友朋协助，故能集腋成裘。臣则寒微崛起，于各省素乏知交，协款、捐款两者断无可恃云云，详细奏明。”<sup>④</sup> 所以，相关督抚有意通过私函以及派员赴京沟通、致送规礼等多渠道运作，设法结纳枢臣部臣，传递地方窘困实情、利益诉求等各类真实资讯。具折上奏、私函婉托、托人在京运作的组合，将公义与私谊糅合在一起，最大限度利于自身脱困。

① 冯用、吴幅员编：《刘铭传抚台前后档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74辑第734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第99—100页。

② 《复丁雨生中丞》，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43页。光绪皇帝可能从近臣处得知督抚诉求实情，但枢臣受疆臣之托直接影响皇帝决断的情况极为少见，参见《沈秉成函》，《额勒和布存札》第1函第1册，甲293，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

③ 《与崇峻峰方伯》，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第12册，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第359页；《请严催速解欠饷折》，袁甲三：《端敏公集》卷15，宣统辛亥清芬阁编刊，第15—17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

④ 《复英西林中丞》，《曾文正公（国藩）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辑第5册，第15716—15717页。“鹤帅”指前任安徽巡抚乔松年。

光绪前期“设省固疆”方略推行后，一方面，新疆须筹措款项补发欠饷以裁军，广东须偿还抗法御侮产生的巨额洋债，两省属“难兄难弟”，且在运筹京官支持的手法方面比较相似；另一方面，两者困境和纾困行动处同一时空，彼此关联，部奏曾要求广东等省筹巨款解甘，协助新疆纾困，但该省因战争洋债压力而难以应命，不过后来又积极将承担的京饷解赴甘肃，正是观察边疆财政纾困的鲜活案例，值得梳理并综合讨论。<sup>①</sup>

## 二、部省官员公义私谊融会与新疆裁军积欠纾困

太平天国运动后，京饷、协饷拨解的决策权主要在户部司员、堂官和管部大臣手中。直隶总督李鸿章结合多年观察，认同曾国藩和胡林翼的看法，认为管部大臣和户部堂官的决策权限几至“把持朝政”：“朝廷不能决者，惟部议是从”，“而堂又授权于司，文而授权于书吏，琐碎把持，将何底止”，<sup>②</sup>“疆臣条奏必交部议，部臣必复以‘应毋庸议’。吾不畏朝廷，实畏各堂官”。<sup>③</sup>个别时候两宫太后也会指示机宜，影响最终决策。

中法战争前，甘肃口内已基本完成裁撤超额湘军的工作，所裁兵员人数达1万余。<sup>④</sup>欠饷较少者4000余人，即用银10余万两，主要源自内地协饷。<sup>⑤</sup>但新疆需裁湘军主力中的老弱兵员仍复不少（主要是老兵），且其饷银以较高的“行粮”标准计算，欠发规模尤其庞大。<sup>⑥</sup>陕甘总督谭钟麟、新疆巡抚刘锦棠为缓纾新疆军费困局、尽快裁减关外驻军规模屡屡上奏，甘督谭钟麟还凭私人交谊，将地方实情函致京中枢臣，积极促动中枢尽快

① 杨芷涵《督抚密函所见光绪朝中期行省财源争取的私下运筹》（《清史研究》2025年第5期）从央地关系层面简略谈及新疆、广东财政纾困的私下运筹状况，但有不少遗漏，本文在问题意识、方法论方面与之亦有不同。

② 《复署两江张振轩制军》《致李瀚章》，《李鸿章全集》第30册，第481、501页。

③ 《致张佩纶》，《李鸿章全集》第33册，第34页。

④ 《谭钟麟来函》，《阎敬铭存札》第4函第1册，甲246—9，第60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馆馆藏。

⑤ 谭钟麟：《奏为遵旨裁减关内营勇并酌留防营情形事》，光绪八年三月十六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46—02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用军机处录副奏折、朱批奏折、电报档等，除另有注外，均藏于此。

⑥ 刘锦棠、谭钟麟：《奏为裁遣不愿回籍者即照坐粮挑编旗哨用未裁之营请仍旧支給口粮事》，光绪九年三月十六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50—004。

给出有效方案。他与时任户部尚书阎敬铭在光绪初年应对丁戊奇荒时，已建立起融洽关系，<sup>①</sup>还与科考同年、时管理户部三库事务的翁同龢保持密切私下沟通。私下函托与公开奏请结合的纾困行动自新疆设省谕旨发布开始，持续两年之久。

一般而言，存在巨额军费欠账情况下，应该先斩断葛藤，然后再创建行省，推出新的边疆治理体系。但是，同期法国接连侵扰闽浙沿海，东部各省资源无法更多调拨至西北边疆；负债大省广东更是为自身纾困多方运筹，相当程度上牵制西北的纾困行动，户部只能主张依靠疆内捐输和酌拨常规来化解新疆旧欠。在新疆设省方案中，户部规定湘军无论入疆久暂，只发放半年饷银，余欠饷银一律通过捐输报效朝廷。<sup>②</sup>此类方案是借鉴同治中后期以降，曾国藩等在内地行省裁军前补发欠饷的常规做法。当时曾国藩及其属下臣僚往往通过官兵捐输、根据投戎时间长短发放数年欠饷、发放一个月薪资等形式，完成遣撤任务，由于待裁营勇数量庞大，另需依靠关税、厘捐、茶税甚至漕折银等财源，耗费达到数百万两。<sup>③</sup>其后，户部又参照云南、贵州裁兵过程中的封典、虚衔捐输形式，制定变通补发欠饷的办法，<sup>④</sup>但效果有限。光绪十一年（1885）二月中旬，伊犁老兵因欠饷迟迟不发，发生兵变哗溃的严重事件。事件爆发十多天后，刘锦棠郑重奏请朝廷重视湘军待裁老兵欠饷发放问题，指出以光绪十年新疆设省为界，发放此前数年欠饷需285万两白银；裁兵后才能实现新募勇丁以相对较低的“坐粮”标准发饷，节省开支。<sup>⑤</sup>

然而，光绪十一年二月下旬刘锦棠奏请之时，恰逢中法战争极为胶着时期。户部依旧采用常规酌拨思路，结合旧欠甘饷省份的累积欠额，给出

① 《谭钟麟来函》，《阎敬铭存札》第4函第1册，甲246—9，第56—62页；《阎敬铭存札》第6函第1册，甲246—11，第23—24页。

② 《户部附片》，《户部奏折》（乙未冬抄本），《阎敬铭奏稿》，甲246，第35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

③ 参见曾国藩：《奏报营中欠饷遵照新章发票抵银恳请奖叙事》，同治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93—030；曾国藩、吴棠等：《奏为扬防凯撤借用漕折银两目前无款归还事》，同治四年七月初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简称录副奏折），档号03—4800—051。

④ 《议覆陕抚请将欠发勇饷分别办理折》，英琦、世杰等编：《户部山西司奏稿 户部陕西司奏稿》第4册，台湾：学生书局，1976年，第1933页。

⑤ 刘锦棠：《奏报查明截至上年止历年欠发军饷实数事》，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53—027。

两个方案：其一，指拨浙江负担185万两，福建筹解38万两，广东承担56万两，闽海关解送6万两，限定3年内完成285万两白银的解甘任务；其二，通过捐输报效消化部分欠饷，并积极挖掘疆内财源。<sup>①</sup> 方案之一并未考虑承协三省实际：浙江、福建、广东三省，何者不是战争前线？即便战争结束，善后需款庞大，哪个省份有舍己芸人气魄，拿得出巨资协济西北？部臣视西北陈年欠饷为不急之务，因循敷衍，难怪谭氏将其视为“官话”应付：“部中以画饼作应酬，语无当也。金陵欠二十六月初始请补解，奈部议何如！其实以一铁甲船之费即可了此也。”<sup>②</sup> 两江长期欠解西北协饷而总督曾国荃筹购铁甲舰，可见海防塞防财源竞争的余波仍存。郁闷之余，谭钟麟以治病为由两次提出辞呈，隐隐表达对清廷漠视西北问题的不满，更再度奏请选择可靠之款解决新疆难题。<sup>③</sup> 上奏同时，谭氏将西北实情密告翁同龢，翁氏也只劝其掂量重任，切勿轻易奏请开缺。<sup>④</sup>

光绪十一年冬，翁同龢任户部尚书，管部大臣变为谭钟麟的宿友阎敬铭。恰逢中法战争结束不久，清廷开始大兴海军，又筹划粤、闽等省偿还战时举借的洋债，压力空前。翁同龢仍关心甘肃新饷的执行进展：“西饷不至遗言否？豫章报解濡滞，顷已劾奏，若裁款而仍悬额，哗溃可虞。”<sup>⑤</sup> 随后谭钟麟专门致函阎敬铭，分析户部湘军旧欠筹解方案的不可行性；谭氏属臣、甘州知府饶应祺也致函阎氏，函告谭氏处境艰难：“制军老眼昏花，省视公牍，殊形吃力，是以屡疏求归，然精神健爽如壮年人，事无大小，认真整理。”<sup>⑥</sup> 光绪十二年初，刘锦棠再次上奏，提醒朝廷此前处置之不当，

① 《议覆督办大臣请将欠发军饷指提解甘折》，《户部山西司奏稿 户部陕西司奏稿》第4册，第2045—2047页；刘锦棠：《奏请饬部限解军饷事》，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56—062。

②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谭钟麟函札》，甲580，第9—10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

③ 谭钟麟：《奏为估拨甘饷拟请饬部指拨有著之饷事》，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录副奏片，档号03—6613—018；《奏请饬部变通由金陵筹饷指拨刘锦棠所部事》，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录副奏片，档号03—6613—017。

④ 《致谭钟麟函》，光绪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谢俊美编：《翁同龢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12—313页。

⑤ 参见李红英：《翁同龢书札系年考》，合肥：黄山书社，2014年，第329页。推测此函写于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⑥ 《饶应祺致阎敬铭》，本书编写组编：《清代名人书札》第4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08页。推测此函写于光绪十一年冬季至十二年春。

“譬如婴儿学步，骨殖犹未坚强，若非保抱携持，势必立见倾仆”。<sup>①</sup>

同时，谭钟麟分别委托已卸任兰州道兼署理甘肃按察使、将赴任直隶按察使的陶模（字子方）和卸任甘肃按察使、将赴任安徽抚巡的陈彝（字六舟）于光绪十二年春秋，先后赴京拜访翁同龢等枢臣要角，促动户部对西北的有效支持。两人在京陛见期间，除将谭钟麟私函以及珍贵的舍制纱袍褂致送翁同龢外，还在私宴上与翁同龢等京官谈及甘肃、新疆饷需难题。翁氏日记记载：

（三月十三日）陶戊辰庶常，甘肃循吏也，谈新疆事，谓兵饷旧欠过多，若依户部所议，恐致哗溃，言报切至。

（十月十五日）陈六舟来谈甘肃事，以为农部搜求过甚也。不指甘肃，指各省而言，撤勇则并无防散勇之人，严考成则爱民之好官益少。

（十月十六日）退后答陈六舟，未见。……赴颂阁邀，与燮臣同陪六舟也，肴饌极精，归时二鼓，饱不得睡。<sup>②</sup>

陶模长论甘新困顿实情，促使翁同龢反思此前户部之方案，认识到令收复新疆的湘军将士主动报捐、消解欠饷，实不近人情。宴局后十天，他致函谭钟麟，既阐明国库的空前压力，也表达相机协助新疆的态度：

陶公来畅谈西事，以龢之不敏，尚粗识事机轻重，矧番番黄发耶！事有大难，京饷、海军、东边、洋息一时并集，加以渐台液池之兴作，神皋蹊路之修治，其繁费实无纪极，内府不足，取之各府，各府不足，取之各路，于是行省扫地尽矣。江南之不能供老湘营，其一端也。昨毅帅已入文字，痛陈积欠非可抵捐。嗣后当相机经营，决不令安西槁饿也。<sup>③</sup>

谭钟麟态度由此略转乐观，“昨子方函来，似乎诸公尚无固执。叔平书中亦同此意。节下秋中再行切实敷陈，当不致仍以画饼相贻也”。<sup>④</sup>

① 刘锦棠：《奏请饬部限解军饷事》，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56—062。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07、2058页。

③ 《复谭钟麟函》，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翁同龢集》，第317页。函中“毅帅已入文字，痛陈积欠非可抵捐”，正指刘锦棠上奏的《奏请饬部限解军饷事》。

④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谭钟麟函札》，甲580，第25页。“叔平”即翁同龢。

光绪十二年春，鉴于浙江、福建、广东等省消极对待 285 万两的协解指令，户部除出面督催外，还建议谭钟麟和刘锦棠，一旦解款逾限、解额不足，可以指名奏参相关督抚。其实，东南三省在全力注重海防之际，焉有余力协济巨款给新疆？部臣明知此理，却不改变原方案而直接建议西北疆臣参劾同僚，漠视“慎重参劾”的官场潜规则，亦有继续画饼之嫌。左宗棠西征时期奏参山西布政使林寿图使其被解职，数年后仍被两江总督沈葆楨视为不明智之举：“凡照例贻误军饷，指名严参，大抵出自中旨，抑或议自部臣，似非外间所当奏请”，“谚云：债怕软讨。经费不继，缕陈艰窘情状，间月奏催，亦不为烦，若必重之曰参，将激而相持，反成无可转身地步”。<sup>①</sup> 截至当时，浙、闽、粤三省对新疆陈欠旧饷分毫未解，仅有闽海关解过 2 万两。刘锦棠不得不奏称，一年来函牍频催，未见各方复文，但也认为“若必遵照部议指名奏参，又失和衷之义”。<sup>②</sup> 谭钟麟只好于光绪十二年十月中旬挤出关内 20 万两白银作为裁撤老勇垫款，解往新疆，以解燃眉之急。尽管甘肃关内当时酝酿裁撤的湘军老勇亦有 2000 余人，但甘督又于十一月中旬紧急挪出“节省款” 20 万两解赴新疆，作为预防事变的封储银，“派刘桑田等于十四日押解前进……此项暂不奏咨，亦不扣还，即作为封存新疆司库之款，间有挪用亦当随时归还，俾司库常留有余”。<sup>③</sup>

光绪十三年春，刘锦棠向谭氏提议，可否通过举借洋款或直接请户部垫款解疆。谭钟麟并不看好举借洋债，“国家负债已深，何堪重累？”<sup>④</sup> 只能硬着头皮私下函商翁同龢，能否由部库垫款 100 万两，剩余欠款由甘肃设法通融解决。但是，四月一日翁同龢否决部垫建议，<sup>⑤</sup> 事后谭钟麟向刘锦棠透露所知部库窘境：“借款一节，司农覆书极道艰辛，且停发欠饷九年部议二十四条中本有之，前年并有无论如何为难，不准请拨部款之奏”，“国用奇

① 《致春帅》，《沈文肃公牍》，陈支平主编：《台湾文献汇刊》第 4 辑第 5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96—297 页。

② 刘锦棠：《奏请严催闽浙粤各省筹解西征饷银事》，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987—060。

③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谭钟麟函札》，甲 580，第 42—43 页。

④ 谭钟麟：《奏为积欠湘军饷银恐生事端请由户部拨款事》，光绪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奉旨时间），录副奏片，档号 03—5848—093。

⑤ 《翁同龢日记》第 4 册，光绪十二年四月朔，第 2102 页。

绌，司农终日仰屋，如海军衙门专恃捐输，而捐者寥寥；三海工程责令前后各关道报捐，时或停工以待；洋款借至千八百万，耗息不少；举行大婚又需千数百万。户部存款不足供官兵俸饷一岁之用”。<sup>①</sup>

在与翁氏私下函商的同时，谭钟麟和刘锦棠经过沟通，决定破釜沉舟，继续奏请部垫。刘锦棠主稿，请求户部垫拨 140 万两补发旧欠，<sup>②</sup> 谭钟麟则撰密函给枢臣阎敬铭，详细阐述部垫银款必要性。<sup>③</sup> 考虑部臣对垫支银款数额的接受限度，稍后，谭钟麟又单衔上奏，仅奏请部垫 70 万两。<sup>④</sup> 合作上奏与单片上达，仅仅是“官方”表达途径，枢臣和部臣在与慈禧太后“面见廷议”时如果固拒，亦难以成事。之前翁同龢曾否决由部垫款 100 万两的提议，接下来形势有无转圜？管部大臣阎敬铭在廷议和部议两个环节的态度相当关键。

甲申易枢后，阎敬铭入军机处，在与外官函札往返方面比较谨慎，遗留的与外臣亲笔函札非常罕见。此时他对宿友谭钟麟的态度，可从翁同龢致谭钟麟私函中窥见。阎氏仍像丁戊赈灾时期一样，对谭钟麟抱有敬意：“朝邑钦仰阁下，以为鄂渚一见，即识伟人，嘱道诚悃。”谭氏也将自己敬重阎敬铭及有关婉托事项，请翁氏转告，“谭文卿书来，致钦仰之意，属为转达”。<sup>⑤</sup> 受谭钟麟函托，在户部衙署会商甚至闲谈之余，翁同龢也会跟管部大臣阎敬铭谈到新疆欠饷难题，“大农当代清流，惟于西事尚未洞澈，闲中谈论，每每以此事相诘难，今当如来指与商也”。<sup>⑥</sup>

阎敬铭对甘新此次要求部垫欠项的支持态度，从谭钟麟成功获得部垫

- 
- ①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三年四月廿二日；《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三年六月初五日，《谭钟麟函札》，甲 580，第 56—60、68—69 页。
- ② 刘锦棠：《奏为各省关奉拨西征欠饷逾期未到请飭部垫拨库款事》，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五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958—079。
- ③ 四月下旬谭氏致函刘锦棠称，致阎氏密函大约于三月二十八日到京，十天后枢臣部臣速议决断。致阎氏密函虽暂未现世，但此函证实致阎氏私函确实存在。参见《谭钟麟致刘锦棠》，光绪十三年四月廿二日，《谭钟麟函札》，甲 580，第 56—57 页。
- ④ 谭钟麟：《奏为积欠湘军饷银恐生事端请由户部拨款事》，光绪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奉旨时间），录副奏片，档号 03—5848—093。
- ⑤ 《致谭钟麟函》，光绪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翁同龢集》，第 344 页（“朝邑”指阎敬铭）；《致阎敬铭函》，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十一日，《翁同龢集》，第 340 页。
- ⑥ 《致谭钟麟函》，光绪十四年正月初八日，《翁同龢集》，第 374 页。

后致刘锦棠函中可得直接印证：“幸朝邑垂注西事，此信于二十八到京，故初八速议，允拨百万，然搜括十数行省始成此款，可谓难矣。”<sup>①</sup>从谭函上述感慨看，阎氏于三月二十八日接谭钟麟函后，对谭刘所奏的重视程度绝非寻常。该信送达阎敬铭府时间，应该早于刘氏折件到京。查询军机处随手档，刘氏折于四月初四日登记在案，登记页面上除上谕“户部速议具奏”外，还有军机处旁注“本日见面带上”，合理推测安排“见面带上”应是军机大臣阎敬铭的主张，希望在慈禧太后面前汇报请示。<sup>②</sup>因此，户部“速议”前，有一个“见面廷议”环节。翁同龢日记记载：

五起。臣系第四起，前三起皆上见，臣系皇太后见。首论书房功课宜多讲多温，并诗论当作，亦宜尽心规劝，臣对语切挚……次论外事，具对关外欠饷及粤东百捐两事。次论民间银价日落，钱票日贵……入署遇阎、曾、熙三公，略述大意，俟明日会商。<sup>③</sup>

慈禧太后与翁同龢所谈的议题有两个，新疆欠饷只是“外事”之一，关于如何对待西北方面诉求，日记并未透露更多信息。随后阎敬铭领衔，福锺、翁同龢、嵩申、孙诒经、熙敬、曾纪泽等堂官参与讨论的部议环节，应是遵从“见面廷议”商定主旨，抛掉此前“画饼”方案的决策场合。由于谭钟麟单衔奏片到京较迟，部议环节并未将其纳入，<sup>④</sup>只是根据刘氏提出的140万两诉求综合考虑，调整前年部议由广东等筹解285万两的方案，决定由部库京饷垫拨100万两。具体方式是选择十多个省关，要求其将本应解赴部库的100万两京饷实银划解兰州，部库垫支的资金由新疆坐粮制度推行后的节省资金分年归还，<sup>⑤</sup>是一个相当重大的变化。

熟悉晚清时政的研究者大都明悉京饷、协饷二者孰轻孰重。疆臣一般

①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三年四月廿二日，《谭钟麟函札》，甲580，第56—60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124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479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4册，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第2103页。

④ 谭钟麟奏片后的上谕称：“刘锦棠已赏予假期。此项应发欠饷，业经户部指垫的款一百万两，饬各省关照数筹解，并谕令该督从速料理矣。户部知道。钦此。”谭钟麟：《奏为积欠湘军饷银恐生事端请由户部拨款事》，光绪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录副奏片，档号03—5848—093。

⑤ 阎敬铭等：《奏为遵旨速议新疆巡抚奏请垫发西征欠饷请饬各省关迅解事》，光绪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录副奏折，档号03—6106—004。

遵从京饷为先、协饷为后的解款习惯，而且还以省内急需为重，财源有余才考虑安排协饷。<sup>①</sup>此次部议解决新疆旧欠之方案，不但将旧方案中的协饷形式改为以京饷银两垫支，而且不惜暂时影响部库其他放款安排。<sup>②</sup>更重要的是，户部勒令十多个行省和海关必须将实银“于文到日，匀挪款项，立行如数起解”，在五月末前解到兰州。<sup>③</sup>对距离兰州较近的省份而言还不算太紧张，但广东、粤海关、福建等距离兰州较远的省关也被要求不得逾期，遵从两次“从速办理”谕旨，<sup>④</sup>如此紧凑的部署比较少见。相关各省重视程度，从距离最远、财政压力最大的广东省的表现即可明了：户部此前指拨粤省56万两，该省只于光绪十三年四月中旬勉强凑解1万两，而新方案下达后，粤省尽管偿债压力巨大，但仍拼力搜罗，完成任务。<sup>⑤</sup>

谭钟麟接到部垫百万两实银的廷寄是四月十七日，他第一时间将消息函告刘锦棠，且立即与甘肃布政使谭继洵商定快速接应部饷、挪借省内资金至新疆等事宜，并筹划发放方案。在此过程中，翁同龢、阎敬铭时时关心各省解款进展，并就有关饷银安排与谭钟麟保持密切的信函联系，为西北边疆纾困出谋划策。事后刘锦棠在回籍省亲途中，与兰州同僚闲谈，特别感激阎敬铭为破解新疆欠饷困局的鼎力相助。<sup>⑥</sup>个人交谊在公务活动中

- ① 《奏为练饷瞬将期满部指各省协饷迄未报解拟请嗣后仍由部库垫拨以济要需折》，《醇王府资料》第1函第4册，甲242，第63—66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馆藏。
- ② 被影响的放款类别和数额包括“筹边军饷”50万两，“地丁京饷”29万两，“盐课盐厘京饷”9万两，“洋税京饷”12万两。阎敬铭等：《呈各省关丁亥年应行解部之款改令弥补西征欠饷各数清单》，光绪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录副清单，档号03—6106—005。
- ③ 阎敬铭等：《奏为遵旨速议新疆巡抚奏请垫发西征欠饷请飭各省关迅解事》，光绪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录副奏折，档号03—6106—004。这次京饷解款责任官员共有福州将军、直隶总督、两江总督、闽浙总督、两广总督、四川总督、湖广总督、山东巡抚、山西巡抚、江苏巡抚、浙江巡抚、广东巡抚、湖南巡抚、湖北巡抚、江西巡抚、安徽巡抚、河南巡抚以及粤海关监督18人。
- ④ 《谭钟麟致刘锦棠函》，光绪十三年四月，《谭钟麟函札》，甲580，第62页。
- ⑤ 参见张之洞、吴大澂：《奏报筹解奉提光绪十年以（前）积欠西征军饷银数日期事》，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四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0—0365—032；《奏报筹解西征欠饷银数日期事》，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四日，朱批奏折附片，档号04—01—30—0212—017；张之洞、吴大澂等：《奏报筹解部垫西征欠饷银数日期事》，光绪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0—0212—020。
- ⑥ 《饶应祺致阎敬铭》，光绪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清代名人书札》第4册，第814页。

的影响力不容小觑，相当程度上影响新疆设省后诸多事项的推进。

与新疆建省后裁军旧欠难题化解几乎同时进行的，还有广东巨额外债偿还的运筹。中法战争结束后，战时东南海疆的巨额外债大部分由广东省承担，粤省高官更依赖与京官的私人交谊，注重私函协商以保证纾困财源，但由于偿款数额巨大，涉及户部、总理衙门、海军衙门和海关总税务司，它们各有相当的话语权和制衡力度，其运作曲折和矛盾更为明显。

### 三、粤省督抚奏疏私函运筹与抗法洋债偿还

西北督抚努力纾困的同时，粤省督抚也在艰难化解因抗法举借的巨债偿还难题。两广总督张之洞、广东巡抚吴大澂围绕外债偿还相关的地方捐输收入和进口鸦片税厘并征税款归属问题，与管部大臣阎敬铭、户部尚书翁同龢等私下函商，兼及向总理衙门大臣抗争，前后亦持续两年之久。

两位要角粤督张之洞和管部大臣阎敬铭交谊的关键节点，是光绪五年末应对西北、东北边疆危机时，身为司经局洗马的张之洞积极向朝廷推荐在野讲学的阎敬铭综理国家财政，“侍郎阎敬铭长于综核，理财有效，朝野咸知。今虽养痾山居，并非笃老，阎敬铭之心，何尝一日忘天下哉。如蒙温旨宣召，动以时艰，谕以大义，该侍郎岂忍坚辞，得阎敬铭以理度支，朝廷当不忧馈餉矣”。<sup>①</sup>张之洞外任山西巡抚初期，受两宫太后委托，力邀阎氏出山，双方在太原见面时有过深入交流。后阎敬铭入京出任户部尚书，为慈禧太后倚重。作为举荐和力邀者，张之洞将缓纾晋省财政困难的希望寄托在阎氏身上，“公如闵之，但恳将此间民之积困，官之积弊，与朝列痛切言之。幸蒙朝廷鉴其艰难，不使文法吏动掣其肘，则受赐多矣”。<sup>②</sup>此后，阎敬铭在减少晋省协济西北卓胜营军费方面，有相助之举。<sup>③</sup>张之洞在京官津贴争议中也主动站在阎敬铭一边，“闻浅人妄生议论，窃抒管窥，更效

① 张之洞：《详筹边计折》，赵德馨主编，吴剑杰、冯天瑜副主编：《张之洞全集》第1册，谷远峰、周秀鸾点校，武汉：武汉出版社，2008年，第25页。

② 张之洞：《上阎丹初先生》，光绪八年正月、二月、三月、六月各一函，《张之洞全集》第12册，第28—29页。

③ 参见《张之洞致阎敬铭函》，冯雷、王洪军整理：《阎敬铭友朋书札》（下），南京：凤凰出版社，2021年，第548—549页，等等。推测此函写于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策，意欲为公解围耳”。<sup>①</sup> 光绪十年春，张之洞赴任署理两广总督前入京陛见，其间拜会翁同龢，翁氏十分推重张氏，“张香涛复奏口外厅民编籍无碍蒙民一折，洒洒千言，典则博辨，余于此真低头而拜矣”，“张香涛来长谈，毕竟磊落君子人也”，<sup>②</sup> 双方关系趋于融洽。

张之洞在中法战争高潮阶段受命赴粤应对战事。前任粤督张树声为强化海防，已举借外债 200 万两。张之洞到穗后又先后举借 300 余万两，自始至终声明这 500 余万两由本省自借自还，不累他省；继而代滇、桂、台湾等地举借 398 万余两，奏准由各省关承担偿还任务。上述以广东省名义举借的外债总额达到 900 万两。<sup>③</sup> 光绪十一年春，中法战争以中国“不败而败”结束，广东开始进入筹措财源偿还巨额外债的蹉跎阶段。

时人眼中，广东属于财赋之区，收支裕如，但从光绪十二年五月该省布政使、盐运使和善后局司道提交粤省本年财政收支数据看，情况不容乐观。该省地丁、关税、盐课、货厘、田房税契等总收入虽达 450 余万两，但本省常年例支、被户部指拨各京饷协饷、旧案和新案添支，以及偿还洋款等各项支出高达 761 万余两，赤字超过 300 万两。其中本省各类用项约 483 万两，各处京饷协饷总额 278.8 万余两，后者占比相当之高。<sup>④</sup> 粤省承担的各类协饷十分复杂，单就西北甘新协饷而言，用于归还左宗棠“西征洋款”的仅是其中一部分，户部指拨“西征协饷旧欠”，粤省欠解达 56 万两，由此牵制西北甘新两省的裁军补发旧欠行动。光绪十二年末，粤省奏请将西征拨款 20 万两截留，用于偿还洋款，遭到户部否决。<sup>⑤</sup> 阎敬铭、翁同龢等奏准动支京饷 100 万两快速解给西北方面后，特别强调“此系本应解部有著之款，不准稍涉推委迟延，致有贻误，倘逾限不解，即著户部指

- 
- ① 张之洞：《筹议京员津贴折》，光绪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张之洞全集》第 1 册，第 208 页；《上阎丹初先生》，光绪九年十二月，《张之洞全集》第 12 册，第 30 页。
- ② 《翁同龢日记》第 4 册，光绪十年四月廿四、廿六日，第 1831 页。
- ③ 《两广总督张之洞折——查明洋款数目，请飭各省关分还》，光绪十一年九月初四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著：《中国清代外债史资料（1853—1911）》，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年，第 75—77 页。
- ④ 张之洞：《财政艰窘分拟办法折》，光绪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张之洞全集》第 1 册，第 408 页。
- ⑤ 张之洞：《奏为粤省洋药厘捐专还洋款无从提解部库事》，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录副奏折，档号 03—6359—003；《广东洋药税厘照原数划留专还本省洋款折》，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张之洞全集》第 1 册，第 488 页。

名奏参”。粤省因此从地丁京饷内解款2万两，从粤海关“四成洋税”、“六成洋税”内解款8万两，完成紧迫任务。<sup>①</sup>左右腾挪库款的应付局面，随着偿还中法战争借款日期的迫近日趋严重。奏请由各省分担偿还代滇桂举借的洋债，几乎成为广东督抚的救命稻草。

正式上奏要求各省关分担偿债重任前，阎敬铭就接到刚离任广东布政使的龚易图来函：“粤力不能支矣，百事丛脞，搜括俱穷，民怨军嬉，吏疲将悍，上责其求，下索其应，和议已闻，增兵相继，迄今未得议裁，每月仍系五、六十万之饷，度支均匱，借贷已空。”<sup>②</sup>然而，户部未在短期内就粤省代借外债偿还问题提出具体方案。四个月後，粤督张之洞正式催促该部落实各省关分担偿债责任，“查粤省代借各案洋款共银三百九十八万八千八百六十一两八钱二分二厘，系奏准由各省关合力筹还之款，所有历次合同亦经分案咨送户部，计应还本息转瞬届期，应请旨敕催部臣查明历次合同内载应还本息日期银数，作速指定各省关分还数目，行令遵照拨解，咨粤查照”。<sup>③</sup>一个月后，因粤省闹姓博彩（以科考中榜者姓氏为对象的民间赌博）弛禁，户部得知闹姓捐商六年内承诺缴款洋银440万元，且认为广东洋药（进口鸦片）税厘收入较多，奏准由广东本省收入归还代他省举借的洋债。粤省十分意外，张之洞专门就上述两款收入，详报捉襟见肘实情，反对户部决定，<sup>④</sup>且迭次奏请暂缓筹解固本京饷，还要求户部将该省承担的滇桂边饷减拨或改由他省承担，<sup>⑤</sup>然而部臣并未改变由该省承担前后五次举借全部洋款900万两的决定。如果考虑同一时期总理衙门和户部奏准为神机营举借高达500

① 张之洞、吴大澂等：《奏报筹解西征欠饷银数日期事》，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四日，朱批奏折附片，档号04—01—30—0212—017；《奏报筹解部垫西征欠饷银数日期事》，光绪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0—0212—020。

② 《龚易图致阎敬铭》，光绪十一年五月初十日，《清代名人书札》第3册，第535页。

③ 张之洞：《奏为遵查广东历借洋款动存各数等事》，光绪十一年九月初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6691—008。

④ 张之洞：《奏为偿还宝源借款初次本息仍请饬由各省关解粤归还事》，光绪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录副奏片，档号03—6691—009。

⑤ 张之洞、倪文蔚：《奏为库项支绌欠解固本京饷请缓事》，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03—6556—010；张之洞：《奏请免解广东应解固本京饷银两及准免派拨广西边饷事》，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录副奏片，档号03—6021—037；张之洞、倪文蔚：《奏为粤东协滇饷银无可筹措请免拨解事》，光绪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03—6101—109。

万两的“神机营息借洋款”需要由各省关等偿还，<sup>①</sup>以及同一时期类似洋债多达2000万两、本息合计高达3140余万两的事实，<sup>②</sup>由他省关分摊粤省洋债方案的落实难度较大，只能将偿债重担改归粤省。揆诸后续粤省奏报信息，部臣允准该省以洋药并征税厘等省内海关收入，作为偿还巨额外债的主要来源，<sup>③</sup>但在偿款财源未定之前，粤省督抚围绕省内捐输和洋药税厘并征两类收入的迭次争取，可称关键。

中法战争结束后，清廷决定大兴海军，规定各省举办海防捐新例后，其他地方性捐输一律停止，粤省举办新增军火捐以扩大收入的计划将成泡影。张之洞两次撰长函向枢臣阎敬铭倾诉财政压力大、纾困无门之苦：

粤事最为难者，首在洋款，今计总数虽多，但洞到任后所借充粤饷者，止三百万，有二百万系前任张振轩所借，彼时所办者，无事之筹防，洞到任后所办者，有事之战备，相提并论似或可原，至于此外四百万，乃因奉旨援台规越，接济滇桂。关外战事方殷，需饷为命，因大局所关，台围难解，不得不为救急纾裋之计，叠次电奏俞允，始敢议借，今兵事已罢，部议将所有洋款悉责粤还，震惊忧煎，不可名状……伏望垂察俯鉴，为粤省稍宽一线，是所叩祷……数月来日夜焦灼，皆在愁城苦海之中，其他棘手忍气言不胜言。素蒙挚爱，故敢渎陈。当此危窘迫切之际，不得不仰首呼吁，恳吾师之俯加拯救也。<sup>④</sup>

奏疏、私函迭次上达，但京臣未立即拿出具体纾困方案。阎氏与翁同龢声息相通，将粤督私函示知翁氏，翁同龢也深感户部对此事的处置有愧于广东，“粤函虽实情，亦愧辞也”。<sup>⑤</sup>户部北档房司员起草议覆粤督奏请减少协饷时一味拒绝，翁同龢发现后立即制止：“广东告匱，请免减拨饷，北档旁议尽皆驳斥，恐未得平也，以后此等事要著意记之。”<sup>⑥</sup>部臣与枢廷要

① 《户部等衙门折——神机营息借洋商巨款由海关划还本息》，光绪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中国清代外债史资料（1853—1911）》，第98—100页。

② 《并案速议两广总督等奏粤省历借洋款饬各省关解还并请动专款赶办炮台一折》，《户部奏稿》第10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4826—4827页。

③ 参见谭钟麟：《奏报粤省垫还洋款拟由汕头关续行拨解事》，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838—061，等等。

④ 《张之洞致阎敬铭》，丙戌（光绪十二年）四月廿五到，《阎敬铭友朋书札》（下），第555—556页。

⑤ 《致阎敬铭函》，光绪十三年四月初二日，《翁同龢集》，第337页。

⑥ 《翁同龢日记》第4册，光绪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2039页。

角也在设想各种方案，能使粤省利益受损较少：“晨与庆邸谈，亦以全局所系，断难更动。惟将盐税一节删除，并云百货所抽照数还粤，粤庶几默尔乎？”<sup>①</sup> 离任甘肃臬司陈彝与翁氏长谈时，直指户部对外省搜刮太甚，<sup>②</sup> 在私下与阎敬铭交流时，翁氏表态，“粤固倔强，其洋息亦当安排”。<sup>③</sup>

光绪十二年末，筹措海军经费的海防捐新例推行，地方性捐输停止，进口鸦片税厘并征新政即将出台。两项财源均关系粤省洋债偿还和海防建设，粤督张之洞、新任粤抚吴大澂由此展开争取行动，公开上奏与私函婉托同时进行，一系列委曲与纠结须比照两者，才能完全显现。

一方面，张之洞奏请将粤省地方性实官捐展限一年，所得收入归省，获得谕旨支持。<sup>④</sup> 次年春，该省再次奏请省内实官捐输展限并截留新海防捐输银，部议虽责令粤省停止地方性捐输活动，但又允许广东截留本年全部应解筹边军饷 20 万两，固本京饷应解京实银 13 万两也准许缓解一年，并决定允准广东省全部动用本年正月至三月海防捐输存储候拨者，专作琼廉防饷。<sup>⑤</sup> 部臣运筹之苦心可见一斑，深得张之洞感激：“粤事极荷关垂，感何可言！现将奉旨留捐以后，奉部文截捐以前，此一月内凑解大批巨数解部，其余留坐粤饷，其实随收随用，此解部之十万两皆各项凑集而成者也。”<sup>⑥</sup>

另一方面，最终偿还巨额外债的最主要财源是进口鸦片税厘每年 80 万两，将此收入拨归粤省偿债，是粤省与部臣耗费心力最多处。税厘并征改章前，因筹饷偿债需要，广东针对省内洋药税厘每年仅征 10 余万两的“现实”，<sup>⑦</sup>

① 《致阎敬铭函》，光绪十二年八月，《翁同龢集》，第 326 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 4 册，光绪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 2058 页。

③ 《致阎敬铭函》，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翁同龢集》，第 332 页。

④ 张之洞：《奏请截留捐输银两以继饷需事》，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录副奏折，档号 03—6535—105。

⑤ 张之洞、吴大澂：《奏为粤省防殷饷绌请准留新例捐输一年并拟认解海军巨款事》，光绪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0—0212—019；张之洞等：《奏请核准续收捐银并截提十万两解京余款留粤省事》，光绪十三年闰四月二十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97—058。

⑥ 《张之洞致阎敬铭函》，《阎敬铭友朋书札》（下），第 551 页。推测此函写于光绪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⑦ 张之洞、倪文蔚：《奏报广东省光绪十一年上半年收解洋药厘金数目事》，光绪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录副奏折，档号 03—6495—076；《呈广东省光绪十一年上半年抽收洋药厘金及支解数目清单》，光绪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录副清单，档号 03—6495—077。

实行全省商包制度，初定每年由包商缴款 60 万两，因每年偿债需 80 万两，因此奏请每年截留解甘肃军费 20 万两补充。此奏未获部议准许，粤省只得再向包商追加 20 万两，合计每年收入 80 万两。<sup>①</sup> 然而进口鸦片税厘并征改革后，清廷决定将各省此项收入归为海军建设经费，对各省区域利益很少考虑，海关总税务司赫德预计每年此收入可达七八百万两；如果土药（本土鸦片）税厘也由税务司整顿征收，每年收入总计将达 2000 万两。<sup>②</sup> 慈禧太后对这笔巨额收入看得很重，当粤省以影响包商缴税和缉私行动，反对将新香六厂税厘业务划归税务司时，下旨斥责：“纵令六厂区区十余万两全行蠲弃，亦无顾虑。况经税司代收，此款并不致无着。是此举非但与各省税厘无涉，并与广东税厘无损……该督等于朝廷全局通筹之意毫无体察，辄挟持偏见，故作危词，竟似六厂员弁一撤，从此天下利权悉入洋人之手。殊不思税司由我而设，洋税自我而收。现在海关岁入增至一千五百余万，业已明效可睹。该督等接奉此旨，当慎遵办理。”<sup>③</sup> 鸦片税厘并征改由税务司和海关负责后，广东能否照旧得到每年 80 万两税款用于本省偿债，悬而未决。

光绪十二年前后，围绕此项财源，京穗之间函电往返，奏疏迭上。光绪十三年春，出任广东巡抚的吴大澂尽管尚未到穗，但凭与枢臣阎敬铭的私人交谊，专门致函阎氏，恳求允许粤省将鸦片税厘所收款项全部挹注于巨额外债偿还：“粤省洋药厘捐实数自应查明造报，惟粤中洋款专赖此大宗，务求鼎立成全，得能全数划留，俾资周转，香翁与大澂同深感企。”<sup>④</sup> 阎敬铭与翁同龢接到此私函后，亦认为进口鸦片税厘并征所得不应仅考虑作海军经费，各省长期从该项税厘中获益的实情不应漠视。光绪十三年二月中旬，翁同龢面见慈禧太后，其私人记载信息可以体现部臣态度：

次问户部事，并及疆吏中粤督张之洞、台湾刘铭传、伊犁锡纶、驻藏文硕；一一具对，于粤则谓其恢张，于伊犁则目为荒唐

- 
- ① 张之洞：《奏为粤省洋药厘捐专还洋款无从提解部库事》，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录副奏折，档号 03—6359—003；《奏报广东洋药税厘归常洋各关并征事》，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399—030。
- ② 《总署来电》，光绪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到，吴剑杰编著：《张之洞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92 页；《翁同龢日记》第 4 册，光绪十三年七月廿九日，第 2134 页。
- ③ 《总署来电》，光绪十三年三月初六日到，《张之洞年谱长编》，第 193—194 页。
- ④ 《吴大澂致阎敬铭函》，《阎敬铭友朋书札》（下），第 393 页。推测此函写于光绪十三年二月初六日。

也。次洋药税厘并征可补海军用项；对以各关本有洋药税厘，今归赫德，则各省此项全空，将来须划补、不能尽归海军，因陈各省空虚，民力凋弊。<sup>①</sup>

慈禧太后称张之洞“恢张”，除泛指其施政范围之广外，恐怕与该省战时举借外债规模之大、战后偿债压力之重也有关。近二十天后，阎敬铭在又一次面见慈禧太后时，谈到张之洞屡屡争取该省洋药税款问题，“户部值日奏事，阎相召对，论云南边饷之急，粤东铸钱，泸州建厂诸事，并问粤督论六厂事，置对尚好。六厂者，厘厂也。赫议归税司，张督争之，今日电到”。<sup>②</sup>与此同时，粤督张之洞、粤抚吴大澂、粤海关监督增润等数次致电总署，希望将鸦片税厘收入掌握在本省手中，表面所持主要理由是预防洋人攘夺征税权限。<sup>③</sup>

由于张氏诉求遭斥责，翁同龢私下表示只能伺机再设法兼顾粤省偿债的需求。<sup>④</sup>张之洞等不得不配合税务司接办省内全部进口鸦片税厘征收业务。但是，总税务司经收税款能否按照奏案每月解赴广东省藩库，是粤督和粤抚更加关注的问题。粤省强烈要求户部、总署和总税务司按时拨解税款，每年不低于80万两，以应对洋债偿还。<sup>⑤</sup>阎敬铭将此前粤督私函告知翁同龢，请其令北档房司员充分重视这种诉求的合理性，翁氏表态：“张、季信当与档房商酌，药厘（八）十万似断无不拨还之理，公牍函胡（含糊），或难免宜季之断断也，夺其款而责其偿，虽桑孔不办，至理，至理。”<sup>⑥</sup>

① 《翁同龢日记》第4册，光绪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2089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4册，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第2093页。同治后期，广东设六个征收进口鸦片税厘的税厂，位于新安县和香山县境内，史称“新香六厂”。

③ 张之洞、吴大澂等：《为筹议香港六厂代征百货税厘等事》；张之洞：《为香港代征税厘关系大局望从长计议事》；张之洞、吴大澂：《为请告赫德停议税厘帮缉私盐加重抽厘事》；吴大澂：《为新税司代办粤关税厘未妥等事》；增润：《为请旨缓洋人办理税厘事》，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第5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7—139页。

④ “归后读张香涛争洋药并征事，语极激切，此事已成铸错，何从挽回耶，然当与同事商之”，参见《翁同龢日记》第4册，光绪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2114页。

⑤ 张之洞：《奏报广东洋药税厘归常洋各关并征事》，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399—030。

⑥ 《致阎敬铭函》，光绪十三年三月初四日，《翁同龢集》，第336页。查佚名辑《翁松禅相国尺牘真迹》第2册（暨南大学图书馆藏）收录原函（第24页），翁氏写的实是“八十万”。

虽然粤省以本省洋药税厘收入 80 万两偿还洋债的诉求经“户部议准具奏，奉旨依议”，<sup>①</sup> 然而数月之内不见海关拨解分毫税款，春季偿债是粤省将省内其他收入移缓就急，才及时完成。张之洞愤而致函管理户部大臣阎敬铭，吁恳其关注洋药税厘改章后粤省遭遇的“死结”：

洋款已垫六十余万，各库一空，诸饷停发，京部各款亦不能解，若不将药厘照数拨还，直是死证。固知荏怀必不忍坐视叩恳之实情。此事系改章创办，总署、大农当日既有拨还明文，自当示信。即恭德原议，亦屡以各省旧日用度无着为虑，諄切言之。若部、署不能践言，从此外间事事疑沮，亦于诸事有窒碍也。伏惟垂察。<sup>②</sup>

内廷对此不加注意，总署大臣漠视该省诉求，户部堂官虽同情粤省但孤掌难鸣，于是张之洞以回籍调养旧疾为由，接二连三奏请辞去总督职务，<sup>③</sup> 以表达对朝廷拖延粤省难题的不满，也借此引起枢廷重视。闰四月下旬，总署复电称“拨还洋款，筹抵垫项，事隶户部，已将来电移交核，户部当覆”。<sup>④</sup> 五月十七日，张之洞急电要求五月偿债款项 10 余万两应尽快解到省城，<sup>⑤</sup> 但六月中旬时，总署仍未饬令税务司和海关解款，张之洞致函阎敬铭，吁恳其打通总署漠视解款的关节：

药厘八十万乃洋债专款，自税司并征后，丝毫未解，春间应还巨款设法垫还，目前又届期矣。前电恳总署筹拨，以事系大农为词，焦急万状。垫款须归，洋欠须还，伏望俯赐筹维，感祷曷既！洞庸

- 
- ① 张之洞：《奏报广东洋药税厘归常洋各关并征事》，光绪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399—030。
- ② 《张之洞致阎敬铭函》，光绪十三年四月，《阎敬铭存札》第 4 函第 1 册，甲 246—9，第 88—89 页。
- ③ 张之洞：《奏报交卸兼署广东巡抚篆务日期并旧疾复发请赏假调理事》，光绪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16—0222—080；《奏为假期届满病难速痊请旨开缺回籍调理事》，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四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12—0538—014；《奏为假期复满旧疾增剧请仍准开缺回籍调理事》，光绪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16—0220—174。
- ④ 《总署来电》，光绪十三年闰四月二十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2 辑第 61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4 年，第 296 页。
- ⑤ 《为恳饬赫德速电税司照拨广东垫付洋款事》，光绪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第 5 册，第 156 页。

劣病躯，才力、精力皆难撑拄，昨已具疏乞退，期于得请而后已。<sup>①</sup> 函中将奏请开缺与洋药税厘联系在一起，且使用“期于得请而后已”措辞，可见其锲而不舍又郁闷无奈的心态。

光绪十三年，粤省应还洋款高达 77.9 万余两，上半年应偿款达 68.9 万余两。至六月二十日，在户部敦促下，粤海关才完成解款 11.9 万余两，相差实在太。粤省不得不于七月初再度上奏，称八月份尚须偿还 10 余万两，省内已无从垫付，请总署和户部赶紧设法维持，或另筹别项可靠财源。<sup>②</sup> 至十月时，张之洞仍以私函求助阎敬铭，“断断于八十万之药厘”，阎氏因病中请假，专门将此函致送翁同龢，<sup>③</sup> 希望部内持续关注。

从当时财政情况看，户部已不可能别筹他项财源帮助广东，唯有督促粤海关实心落实各海关的解款。<sup>④</sup> 税务司正式接管广东各口岸业务是在光绪十三年三月上旬，新业务推行磨合有一个过程，<sup>⑤</sup> 税厘并征“业绩”一般不会立即攀升。根据统计，与粤省偿债特别相关年份中，省内各海关征收的洋药关税和厘金，光绪十三年为 129.34 万两，光绪十四年攀升到 282.39 万两，光绪十五年为 284.61 万两，光绪十六年为 278.97 万两，光绪十七年为 281.30 万两，后续数年基本保持在相近规模。<sup>⑥</sup> 如此看来，单就网聚财源的能力和潜力而言，东南海疆广东远超西北边疆行省，虽两者面临的难题相似，但解决路径大相径庭。至光绪十三年秋，在户部督促下，海关解款给粤省藩库的额度开始大幅提升，十一月中下旬，总署致电粤海关：“粤省应还洋款八十万，除已拨药厘六十二万二千余两外，尚短十一万七千余

① 《张之洞致阎敬铭函》，《阎敬铭友朋书札》（下），第 551 页。推测此函写于光绪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② 张之洞、吴大澂：《奏请转饬税司赶拨洋药厘金归还洋款事》，光绪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录副奏折，档号 03—6691—041。

③ 《翁同龢日记》第 4 册，光绪十三年十月初（四）日（1887 年 11 月 18 日），第 2149 页。

④ 《为药厘画拔粤省归还洋款事》，光绪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军机处电报档，档号 2—02—12—014—0130；《为已电该关迅解药厘事》，光绪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电报档，档号 2—02—12—014—0131；等等。

⑤ 参见《总署致海关电》，《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2 辑第 61 册，第 593—596 页等。

⑥ 汤象龙编著：《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19、122 页。

两，希即将征存药厘照数速拨。”<sup>①</sup> 揆诸相关记载，粤省巨额洋债全由本省自行筹付，与中法战争时期福建海防债务由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等协同承担的情形相比，相差甚大，<sup>②</sup> 偿债过程中的艰难程度更有天壤之别。

## 结 语

晚清固疆财政纾困作为国家边疆治理的重要命题，关涉财政、军事等多项制度的有效协作。在大一统财政治理体系下，浙、闽、粤等东南海疆的财源挖掘潜力和能力相对较强，但不能撇开清廷中枢和其他财源薄弱省份的庞大需求而自固藩篱，也会因需偿还巨额战争债务而陷入困绌；西北、东北和西南边疆行省财政基础薄弱、经营条件较差、地理空间广袤，又需要庞大军队防备和抵御侵略，财政需求规模必然超越一般的内地行省，不得不成为“财源输入型”地区。尽管国家层面上有“酌盈剂虚”的协饷制度，但在传统“主干—枝叶”逻辑认知之下，边疆行省的财政需求很容易被中枢廷臣视为附属主干的“枝叶”。更重要的是，财政固疆的重大前提是财源充沛，当国家财政窘困时，调适平衡各方需求的章法制度时或失灵，清政府往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拘泥前例、缺乏变通，治理能力严重下降，本文所引私函中亦可见大婚、三海、陵寝等封建统治者的享乐和排场对国家财政的竭泽。新疆的待裁湘军不远万里收复国土，然而财政支援的缺乏拖延甚至激起哗变，且经历哗变后中枢最先给出的依然是陈旧的、近乎画饼的方案。广东承担中法战争带来的巨额洋债，中枢在偿债责任问题上出尔反尔，可称懒政，慈禧太后为掌握海军经费申斥地方督抚，然而后续应该用于兴建海军的洋药税厘却被部分挪用修建园林。

面对官方文书系统“空转失调”，甘督谭钟麟、新抚刘锦棠重视奏疏诉求与私函婉托双管齐下，粤督张之洞也以极大精力运作“公义”和“私谊”两种筹码，希望直接影响中枢决策方向。由此，西北边疆获得各省关原解往户部的京饷实银，东南亦得以截留或展限原应停止的地方捐输，继续掌握部分原备海军之用的洋药税厘收入。如此看来，晚清边疆治理命题中，

<sup>①</sup> 《总署致海关电》，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2辑第62册，第436页。

<sup>②</sup> 《福建海防借款偿还情况》，《中国清代外债史资料（1853—1911）》，第87—89页。

学界传统的“内轻外重”结论或许过于简约，国家治理难以仅从“权力轻重”这一单向维度盖棺论定。毕竟，利用私交人情能相对有效地解决问题，证明所谓央地矛盾并非不可调和，而必须凭借私谊运筹才能相对有效地解决问题，则证明国家制度和治理能力存在重大缺陷。虽一时一地的纾困难题暂时化解，但边疆财政始终处于“危险的平衡”状态。封建王朝“人治”传统下，“为地择人”向来是帝王强调的一个重要理念，“该督抚等受国重寄，必当以吏治民生为重，以后无论实缺、署任，均须为地择人，不可为人择地”。<sup>①</sup>但长期以来，充满纠结的两个问题是如何平衡“治法”与“治人”、“守经”与“达权”。清廷寄希望于臣僚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拥有非凡的治理能力，但多数边臣不可能在不突破既有制度框架下推行纾困成效明显的治疆举措。谭氏、张氏皆可称“能吏”，但在财政问题上，其才能精力多耗于公牍私函之吁请，而非根据实际思考推出行之有效的制度变革举措。由赌博开禁、鸦片税收而来之收入，于国家人民而言，亦是饮鸩止渴。

受清朝大一统话语体系影响，研究者或强调制度文本与运作实践的趋同性，或看重“宏观”法令规定的一体化，而相对忽略“微观”行为的多面性。超大规模国家治理的巨大挑战是近年来尤受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sup>②</sup>相关思考模式提醒我们，如果对国家治理制度运作作机械性理解，有可能将鲜活的各类非制度性因素“过滤”，呈现出的或有可能是一种历史幻象。研究者该怎样理顺类似非制度变量的独特逻辑，评估其介入历史活动的隐性价值，值得进一步思考。而在具体的晚清陆海边疆纾困案例之外，本文亦希望探索一种更全面的边疆财政史研究进路：充分解读各类私函文本，与奏疏文本互相比勘，细究客观存在的“解读视差”，由此，“让制度史活起来”的研究憧憬或能更进一步。

〔作者刘增合，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郑鑫）

① 《清德宗实录》卷426，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丙戌，《清实录》第5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97页。

② 参见胡恒：《清朝的国家规模与空间治理逻辑初探》，《史学理论研究》2024年第5期。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factors during the Mongol-Yuan dynasty's unification process. Their experience reflected the shifting paths of advancement available to rural elites and contributed to changing the social landscape of the capital's periphery.

**The Evolu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ding Mechanisms in the Ming Dynasty** Ye Jinhua (75)

Under the early Ming system of *peihu dangchai* (household-assigned service), various typ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carried distinct corvée obligations, each with varying levels of burden and risk. In this regard, local elites frequently trad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to evade heavy labor service. By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different kinds of labor services were combined into items of silver tax, and the government control over personal status loosened, making the economic attribut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private motivations for trading registrations shifted toward pursuing lower tax rates, tax and corvée exemptions, land title confirmation, and resource acquisition. While earlier transactional patterns persisted, contractualized transactions gradually gained prevalence. Transaction formats diversified, encompassing methods of tot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such as irrevocable sale and revocable sale, as well as innovative models like the shared ownership of titles and the leasing of usage rights. Such evolution, rather than following a linear trajectory, reflects a tortuous progression shaped by the long-term interplay between the rigidity of state institutions and the flexibility of social practices. Market transactions reshaped the order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roperty rights in the Ming dynasty, marking a crucial transition in which state-endowed identity resources gradually disengaged from personal dependency and transformed into divisible and tradable capital.

**Fiscal Relief for Land and Maritime Border Regions in the Mid-Guangxu Reign** Liu Zenghe (99)

Research on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the land and maritime border reg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quires bridging the disciplinary divide between borderland

history and fiscal history. The approach requi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fficial memorials and private correspondences, placing distinct emphasis on the interpretiv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se two sources. During the Sino-French War, Xinjiang was established as a province but faced the ongoing challenge of military arrears accumulated over years of conflict. Tan Zhonglin, Governor-General of Shaanxi, Gansu, and other local areas, and Liu Jintang, Provincial Governor of Xinjiang, submitted multiple memorials while frequently communicating via private correspondence with key central officials, such as Yan Jingming. Consequently,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eventually ordered various provinces and customs to divert a portion of the *Jingxiang* (capital funds) in silver ingots to Gansu, so as to alleviate Xinjiang's fiscal distress. Similarly, Zhang Zhidong, Governor-General of Liangguang, submitted successive memorials and prioritized maintaining correspondence with central officials as well when resolving the debt crisis in Guangdong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of supporting Taiwan and restoring Vietnam to its status as a tributary state. The personal rapport an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between high-ranking officials in Beijing and Guangzhou proved pivotal in securing fiscal relief for Guangdong. The strategic combination of official memorials and private correspondence by high-ranking officials between the capital and the provinces provides a vital research perspective for examining relief efforts on the land and maritime border regions. Furthermore, it significantly advances the academic aspiration of constructing a living institutional histor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Labor-Capital United Front in Shanghai during the War of Liberation** Huo Xinbin (123)

During the War of Libera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tegrated patriotic sentiment with the concept of labor-capital cooperation. It actively led Shanghai workers in economic struggles, tightly linking these struggles with political struggles, and carefully managing labor-capital relations. By pursuing a dual policy of struggle and unity toward national capitalists, the CPC established a second front against Chiang Kai-shek and U.S. imperialism. This initiati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verthrowing the Kuomintang regime and founding the People's